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01月16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01月12日以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韩士发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参与表决董事符合法定人数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按照客观、公正、谨慎的原则，经认真审议、依法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,657.54万元。公司关联董事韩士发先生、李圣君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由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一致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23年02月02日（星期四）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第1-2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
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